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6-03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16年		2015年(累计)		同比变化(%)	
		9月	累计	9月	累计	9月	累计
(一)煤炭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5.4	213.3	22.2	210.6	14.4	1.3
2.原煤销售量	百万吨	36.2	288.2	31.3	278.9	15.7	3.3
3.其他自产煤	百万吨	24.9	215.1	24.2	215.8	2.9	(0.3)
4.外购煤	百万吨	11.3	73.1	7.1	63.1	59.2	15.8
(二)发电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9.02	174.87	18.00	168.71	5.7	3.7
2.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7.73	163.34	16.73	157.18	6.0	3.9
(三)化工							
1.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28.0	213.8	29.8	243.4	(6.0)	(12.2)
2.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6.6	206.0	25.2	229.1	5.6	(10.1)
(四)运输							
1.自有道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2.1	181.2	15.8	148.7	39.9	21.9
2.港口吞吐量	亿吨吨	19.7	170.3	16.9	153.4	16.6	11.0
3.其他货运量	亿吨吨	14.8	118.4	10.0	83.0	48.0	42.7
4.航运货运量	亿吨吨	3.2	30.2	2.6	29.7	23.1	1.7
5.航运货量	亿吨吨	6.8	57.2	6.9	60.7	(1.4)	(5.8)
6.航运运量	十亿吨海里	5.5	46.2	5.3	49.0	3.8	(5.7)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6-045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新闻出版》的相关规定,现将2016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出版发行业务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5年1-9月	2016年1-9月	增长	2015年1-9月	2016年1-9月	增长
出版业	327,944.346,975.73	346,604.171,147.91	182,012,97,18	129,635,137,6.65	46.44,24.46	-0.20%
发行服务业	226,523,230.38	235,11.77	217,255,8.38	140,151,7.82	35.59,35.92	0.33%
二、公司互联网游戏业务	57,76	500,000	523,19,753.79	111.98,70.55	%	%

注:该互联网游戏业务是指游戏服务和授权运营游戏。
(二)主要游戏业务数据

游戏名称	月末总注册用户(万户)	新增注册用户(万户)	月活跃用户(万户)	付费用户数(万户)	游戏月流水(充值金额-万元)	ARPU(万元)
《王者荣耀》	17,549.57	698.03	1,389.41	45.74	36,616.48	0.08

(月末总注册用户为期末注册用户数据)

注:上述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仅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陈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46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陈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陈华02

债券代码:122353 债券简称:15陈华0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0日公开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6年8月17日,新际华集团与新际华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新际华集团持有的华联集团5%股份(19,285万股),受让价款为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435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162,665.97万元。新际华集团应向新际华集团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将冲抵新际华集团对新际华集团的部分债权。本次股份转让后,新际华集团持有的华联集团5%股份(19,285万股),占华联集团股比增加至5%。本次股份转让后,际华集团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鉴于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比例未发生变化。

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须经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

二、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二)

更正后表述: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6年8月17日,新际华集团与新际华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新际华集团持有的华联集团5%股份(19,285万股),受让价款为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435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162,665.97万元。新际华集团应向新际华集团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将冲抵新际华集团对新际华集团的部分债权。本次股份转让后,新际华集团持有的华联集团5%股份(19,285万股),占华联集团股比增加至5%。本次股份转让后,际华集团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鉴于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5.39%股权转让,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比例未发生变化。

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须经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

三、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二)

更正后表述: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6年8月17日,新际华集团与新际华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新际华集团持有的华联集团5%股份(19,285万股),受让价款为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435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162,665.97万元。新际华集团应向新际华集团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将冲抵新际华集团对新际华集团的部分债权。本次股份转让后,新际华集团持有的华联集团5%股份(19,285万股),占华联集团股比增加至5%。本次股份转让后,际华集团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鉴于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5.39%股权转让,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比例未发生变化。

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须经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

四、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二)

更正后表述: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6年8月17日,新际华集团与新际华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新际华集团持有的华联集团5%股份(19,285万股),受让价款为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435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162,665.97万元。新际华集团应向新际华集团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将冲抵新际华集团对新际华集团的部分债权。本次股份转让后,新际华集团持有的华联集团5%股份(19,285万股),占华联集团股比增加至5%。本次股份转让后,际华集团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鉴于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5.39%股权转让,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比例未发生变化。

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须经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

五、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二)

更正后表述: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6年8月17日,新际华集团与新际华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新际华集团持有的华联集团5%股份(19,285万股),受让价款为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435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162,665.97万元。新际华集团应向新际华集团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将冲抵新际华集团对新际华集团的部分债权。本次股份转让后,新际华集团持有的华联集团5%股份(19,285万股),占华联集团股比增加至5%。本次股份转让后,际华集团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鉴于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5.39%股权转让,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比例未发生变化。

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须经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

六、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二)

更正后表述: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6年8月17日,新际华集团与新际华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新际华集团持有的华联集团5%股份(19,285万股),受让价款为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435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162,665.97万元。新际华集团应向新际华集团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将冲抵新际华集团对新际华集团的部分债权。本次股份转让后,新际华集团持有的华联集团5%股份(19,285万股),占华联集团股比增加至5%。本次股份转让后,际华集团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鉴于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5.39%股权转让,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比例未发生变化。

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须经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

七、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二)

更正后表述: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6年8月17日,新际华集团与新际华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新际华集团持有的华联集团5%股份(19,285万股),受让价款为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435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162,665.97万元。新际华集团应向新际华集团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将冲抵新际华集团对新际华集团的部分债权。本次股份转让后,新际华集团持有的华联集团5%股份(19,285万股),占华联集团股比增加至5%。本次股份转让后,际华集团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鉴于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5.39%股权转让,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新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比例未发生变化。

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须经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

八、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二)

更正后表述: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6年8月17日,新际华集团与新际华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新际华集团持有的华联集团5%股份(19,285万股),受让价款为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